

证券代码：300667

证券简称：必创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8

债券代码：124003

债券简称：必创定转

债券代码：124011

债券简称：必创定 02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和投资产品品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需符合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流动性好，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020年8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和投资产品品种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同意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将投资产品品种调整为低风险、流动性好、稳健型的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投资目的

为充分发挥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计划利用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收益。

2、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产品品种

低风险、流动性好、稳健型的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理财产品。

4、投资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5、决策程序

本次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和投资产品品种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员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7、资金来源

现金管理所使用的资金为自有闲置资金。

二、投资风险与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虽然公司对理财产品均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针对以上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理财投资品种。

(2) 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投资明细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其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和投资产品品种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相关审核审批情况及独立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同意公司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将投资产品品种调整为低风险、流动性好、稳健型的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理财产品。

2、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和投资产品品种，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能够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增加公司收益，能够为公司及广大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和投资产品品种。

3、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同意公司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将投资产品品种调整为低风险、流动性好、稳健型的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理财产品。

五、备查文件

1.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会议决议》；
2.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会议决议》；
3.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6 日